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80,000,000	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50,000,000	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等	自授信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另外，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码：2015-079），公司申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元)	综合授信种类及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	200,000,000	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等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达到 6.3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